

股票代號：5383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ENLY P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9
(四)一〇六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	17
(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	24
(七)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	47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業五路四號

壹、報告出席股份股東達到法定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三、一〇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敬請 鑒核。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核。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二、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陸、討論事項

一、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及 9~16 頁(附件二、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696 號函辦理。

2、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6 年 6 月 15 日證保法字第 1060001526 號函辦理。

3、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書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附件四)。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鑒核。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3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建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及陳秀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24~33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一〇六年度稅後淨損 33,530,51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9,240,207 元，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七)。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9 頁（附件八）。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金利精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80,874	1,024,104	25.07%
營業成本	1,068,338	927,763	15.15%
營業淨毛利	212,536	96,341	120.61%
營業費用	171,316	154,969	10.55%
稅前純益	30,171	(60,795)	149.6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1,280,874	563,903
	營業淨毛利	212,536	(37,341)
	利息收入	2,043	5,453
	利息支出	14,326	13,428
	本期淨利(損)	(6,465)	(115,5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4.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1	-14.8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3
		稅前純益(%)	-8.51
	純益率(%)	-0.50	-9.71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0.68	-2.34

(三)研究與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80,874	1,024,104
研發費用	14,930	16,584
研發比例	1.17%	1.62%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結果

(1)一〇五年度：

A.高功率均熱片

B.0.3T 極細 LED 模具

(2)一〇六年度：

A.車用 IC 類零組件

B.車用散熱片。

3、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車用零組件射出

B.5G 散熱片

C.伺服馬達關鍵零組件射出

董事長：盧國棟



經理人：潘佳祥



會計主管：謝秋萍



附件二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仁基會計師、陳秀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決算表冊並經本監查人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會

監察人：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正



監察人：張家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135,784 千元，佔總資產 9%。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4. 透過抽樣方式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底之應收帳款帳面金額為 204,508 千元，佔總資產 14%，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呆帳評價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今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較多，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本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

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與因生產技術快速發展使舊有品項之成品多存有每季調降價格之風險影響，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之分攤計算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應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管理當局對其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之揭露，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328,480 千元，佔總資產 18%。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存貨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包括驗證存貨之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是否已合理分攤至適當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之情形。
2.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準備彙總表，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核算提列呆滯損失之正確性，比較以前年度提列數與期後實際沖轉差異情形，以評估對呆滯過時存貨提列跌價損失政策之適當性。
3.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庫齡狀況，並抽核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4. 透過抽樣方式分別抽核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金額，以驗證存貨是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5.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確認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於存貨盤點同時並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年底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較以往年度增加，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呆帳評價之假設；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當。

銷貨收入－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因今年度關係人交易金額較多，故收入認列－關係人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表三)。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評估收入趨勢分析；瞭解關係人交易及對帳執行情形；執行關係人函證發函詢證；評估銷貨毛利率及未實現銷貨毛利之正確性及合理性；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會計師：

陳秀莉



陳 仁 基

陳 秀 莉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102.10.30(102)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460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6 日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依營運策略及營運管理分述如下：

1、營運策略方面：

A、維持既有業務，開發新產品線：

公司原有消費性電子產品業務，仍有一定獲利能力，惟扣除全公司管銷費用後，尚無法達到損益兩平的規模，因此引進新業務以分擔管銷費用，則公司獲利即可提升。

B、引進新資金並帶來新業務，協助公司增加營運動能：

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或現金增資等方式，所取得資金及投資夥伴的專業支持下，將可獲得充足之資源，使本公司業務量有所提昇，協助公司再創新猷。

C、藉由內需及外銷雙軌業務開拓，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

外銷消費性電子產品部份，除穩定目前既有業務外，將另行尋找新的代理商機；另內需市場部份將致力尋求銷售動能，透過內外銷二種業務動能，平衡及穩定目前單一業務帶來相對不穩定因素。預估未來公司整體業務量能將逐年成長並可有效提升公司獲利能力。

2、營運管理方面：整合組織運作，提升經營效率

A、強化既有業務效能，投入新產品的開發，提升獲利狀況：

目前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業績仍有持續性，選擇毛利率仍佳的產品持續供貨給既有客戶；另積極尋求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的週邊電子產品市場之切入點，期望這部份在未來一年內可看到具體績效。

B、新事業導入，分攤管銷費用，創造雙贏局面：

目前公司消費性電子部門營運，雖可創造該部門獲利，卻無法負擔全公司管銷費用，未來加入新事業部門，俾部門共同分攤管銷費用後，負擔自可減輕，且導入新營業項目，預計能提升公司整體綜效。

C、公司內部組織調整，落實管理績效：

為有效運用公司有限資源，公司將積極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要求各部門確實執行，有效降低營業費用，檢討任何可能浪費資源，積極進行員工教育，藉以提升員工素質，有效提高執行力。

二、執行成效說明：

本公司 106 年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213,123 仟元，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0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696 號函核准在案，於 106 年 11 月 0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並於 106 年 12 月 05 日完成變更登記，茲依上述函令之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於 106 年度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項 目	106 第四季			106 年全年度		
	預計數	實際數 (經查核)	增(減)%	預計數	實際數 (經查核)	增(減) %
營業收入	310,633	352,933	13.62	1,220,627	1,280,874	4.94
營業成本	262,524	295,319	12.49	1,039,008	1,068,338	2.82
營業毛利	48,109	57,614	19.76	181,619	212,536	17.02
稅前淨利(損)	13,718	8,649	(36.95)	28,979	30,171	4.11

106 年第四季(減資基準日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減資後各項財務比率已有所改善，依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度營業收入 1,280,874 仟元，高於預計數 1,220,627 仟元；106 年度本期稅後淨損 6,465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損 33,530 仟元)，105 年度稅後淨損為 99,411 仟元(歸屬母公司淨損 115,590 仟元)，本公司獲利能力已逐步改善，顯見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已得到初步的成效。

本公司經營團隊調整目前三大類產品營收結構，以提升公司整體毛利及競爭利基，重新調整公司營運方向及策略，發揮兩岸各有的優勢整合資源專業分工，以台灣接單/設計、在地化生產製造、全球交貨/服務為目標，將兩岸視為一體，利用在地優勢作結合，爭取國際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並在本公司全體員工努力之下，106 年度經營成果已逐漸展現中。

相信未來本公司必能擴大經濟規模、提升產品競爭能力與利潤率、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增進整體營運效能，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附件五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條文修正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u>	第五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如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意見，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開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配合條文修正。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配合條文修正。
第八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秘書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第九條 董事會進行中，應視議事內容通知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	配合條文修正。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至訴訟終結止。</u> <u>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第十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u>不適用前項之規定。</u>	配合條文修正。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u>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u>，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條文修正。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u>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u>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u>	第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議事(含臨時動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配合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配合條文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u>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u>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二、董事認應自行迴避者。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仍應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配合條文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u>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u> <u>二、主席之姓名。</u> <u>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u> <u>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u> <u>五、紀錄之姓名。</u> <u>六、報告事項。</u> <u>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u>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整理及記錄會議報告。 董事會各議案之議事摘要、董事之異議、決議方法與結果，應依相關規定詳實完整記載。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應充分考量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條文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u>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九、其他應記載事項。</u>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u>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u> <u>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第十八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u> <u>一、報告事項：</u> <u>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u> <u>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u> <u>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u> <u>1.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u> <u>二、討論事項：</u> <u>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u> <u>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u> <u>三、臨時動議。</u>	第十八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1.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4 其他重要事項 二、討論事項 2.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配合條文修正及符號調整。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 第一次於96年8月17日修訂。 第二次於101年3月20日修訂。 第三次於107年3月26日修訂。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95年11月21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於96年8月17日修訂。 第二次於101年3月20日修訂。	增列本次修訂之日期。

附件六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311	8	72,7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1	-	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04,508	14	212,955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5,556	-	53,472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7	-	-	-		
130X	存貨	六(三)		135,784	9	155,032	10		
1410	預付款項			5,939	-	9,61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7,737	2	10,0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7,743	33	514,420	3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六(四)		1,930	-	11,966	1		
	資產-非流動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1,324	26	302,485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551,980	37	624,554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25,202	2	25,443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32	-	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867	2	25,6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2,089	-	4,26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7,560	-	6,5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5,184	67	1,001,178	66		
資 產 總 計				\$	1,492,927	100	1,515,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14,000	28	329,000	22
2150	應付票據		81,212	5	82,092	5
2170	應付帳款		28,862	2	30,29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14	2	26,23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422	-	2,642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	72,505	5	72,505	5
長期借款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6,215	42	542,768	3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0,752	12	243,257	16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9,438	3	42,638	3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8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1,430	3	58,6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491	20	376,298	25
2XXX	負債總計		929,706	62	919,066	61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四)	501,019	34	714,142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1,712	3	41,71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4	62,0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240)	(2)	(213,123)	(1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91)	-	780	-
35XX	庫藏股	六(十四)	(9,064)	(1)	(9,064)	(1)
3XXX	權益總計		563,221	38	596,532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2,927	100	1,515,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



金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年度 金 額	%	105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589,025	101	\$ 575,241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5,244)	(1)	(9,944)	(2)
4190	減：銷貨折讓		(1,301)	-	(1,394)	-
	營業收入小計		582,480	100	563,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5110	銷貨成本		(566,832)	(97)	(601,165)	(107)
5900	營業毛利(損)		15,648	3	(37,262)	(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3)	-	(79)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9	-	-	-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5,614	3	(37,341)	(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七)	(21,988)	(4)	(23,39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七)	(62,104)	(11)	(56,0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七)	(12,433)	(2)	(14,399)	(3)
	營業費用小計		(96,525)	(17)	(93,887)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0,911)	(14)	(131,22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5,056	6	19,71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4,148)	(1)	(7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3,181)	(2)	(13,428)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損益之份額	六(五)	37,462	6	19,34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189	9	24,839	4
7900	稅前淨(損)		(25,722)	(5)	(106,389)	(19)
7950	加：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八)	(7,808)	(1)	(9,201)	(2)
	本期淨利(損)		\$ (33,530)	(6)	\$ (115,590)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5,169	1	3,8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八)	(879)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1)	(1)	(32,841)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	-	(29,61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311)	(6)	\$ (145,206)	(26)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0.68)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體權益變動表
105年1月1日至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益
權
他
其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萬祥

謝秋萍

代碼	項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5,722)	\$ (106,3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463	116,684
A20200	攤銷費用	47	75
A20900	利息費用	13,181	13,428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	(5,453)
A21300	股利收入	(849)	(5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462)	(19,342)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30)	(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4,291)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13	79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79)	-
A29900	預付款項轉列營業費用	1,850	-
A29900	預付租金轉列租金數	2,656	1,435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44	106,38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80	15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447	(26,1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2,515	51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664	(5,03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832)	(6,87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685)	3,970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489	(33,82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81)	(75,342)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35)	(1,1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76)	5,5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80	7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001)	(24,31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13)	(95,14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39,676	(128,978)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6,020	(22,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0,298	(128,9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17	5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9	515
A33200	收取國外被投資公司股利收入	-	101,6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155)	(13,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6)	(2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373	(40,42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48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14,419)	(44,3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98	1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81)	(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	(1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09)	(20,92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331)	(65,8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115,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3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0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563	137,8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605	31,54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706	41,1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311	\$ 72,7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919	9	\$	110,120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1	-	59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91,523	22	339,73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十		218	-	54,403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97	-	-	-
130X	存貨	六(三)		328,480	18	285,067	17
1410	預付款項			21,097	1	15,14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28,986	2	10,29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31,131	52	815,351	4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六(四)		1,930	-	11,966	1
	資產-非流動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798,864	44	833,034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25,202	1	25,44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03	-	1,0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4,867	1	25,61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2,089	-	4,74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八)		11,542	1	4,41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18,057	1	5,6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2,854	48	911,957	52
資 產 總 計				\$	1,813,985 100	\$	1,727,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9,422	26	\$ 329,000	19
2150	應付票據		81,212	4	82,092	5
2170	應付帳款		89,714	5	54,40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1,413	3	59,4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5,948	-	5,35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3,721	-	3,677	-
2320	一年以內到期之	六(十)	72,505	4	72,505	4
	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773,935	42	606,507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0,752	9	243,257	14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593	2	31,593	2
	-土地增值稅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49,438	3	42,638	2
	-其他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78	-	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51,430	3	58,600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03,491	17	376,298	22
2XXX	負 債 總 計		1,077,426	59	982,805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六(十四)	501,019	28	714,142	41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1,712	2	41,712	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085	3	62,08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八)	(29,240)	(2)	(213,123)	(12)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291)	-	780	-
35XX	庫藏股票	六(十四)	(9,064)	0	(9,064)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3,221	31	596,53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四)	173,338	10	147,971	9
3XXX	權益總計		736,559	41	744,503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13,985	100	\$ 1,727,3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五)				
4100	銷貨收入總額		\$ 1,287,419	100	\$ 1,035,4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5,244)	-	(9,944)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301)	-	(1,393)	-
	營業收入小計		1,280,874	100	1,024,1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六(三)	(1,068,338)	(83)	(927,763)	(91)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五)	212,536	17	96,341	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七)	(31,193)	(2)	(31,080)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六(十七)	(125,193)	(10)	(107,30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七)	(14,930)	(1)	(16,584)	(2)
	營業費用小計		(171,316)	(13)	(154,969)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41,220	4	(58,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0,920	1	12,7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643)	(1)	(1,496)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4,326)	(1)	(13,4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49)	(1)	(2,167)	-
7900	稅前淨利(損)		30,171	3	(60,795)	(6)
7950	加：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36,636)	(3)	(38,616)	(4)
8200	本期淨利(損)		\$ (6,465)	-	\$ (99,4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69	-	3,886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79)	-	(66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9)	-	(49,07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9)	-	(45,8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4)	-	\$ (145,264)	(15)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530)	(2)	\$ (115,59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65	2	16,179	1
	合 計		\$ (6,465)	-	\$ (99,411)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311)	(2)	\$ (145,206)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5,367	2	(58)	-
	合 計		\$ (7,944)	-	\$ (145,264)	(15)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0.68)		(2.34)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100,758)	33,621	741,738	946,626
D1	民國105年度淨(損)						(115,590)		(115,590)	(99,41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56,859)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225	(32,841)	(29,616)	(45,853)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2,365)	(32,841)	(145,206)	(145,206)
Z1	民國105年9月30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596,532	744,503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14,142	41,712	62,085	-	(213,123)	780	596,532	744,503
D1	民國106年度淨(損)						(33,530)		(33,530)	(6,46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0	(4,071)	219	(1,479)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9,240)	(4,071)	(33,311)	(7,944)
F1	減資彌補虧損		(213,123)				213,123		-	-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01,019	41,712	62,085	-	(29,240)	(3,291)	563,221	736,559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30,171	\$ (60,7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7,654	155,893
A20200	攤銷費用	3,909	4,040
A20900	利息費用	14,326	13,4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43)	(8,320)
A21300	股利收入	(849)	(515)
A22500	處分與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	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291)	-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	124	130
A29900	無形資產-專利權轉列損失	6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886	164,68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74	13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2,580)	(83,30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500	4,788
A31200	存貨(增加)	(53,109)	(31,45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4,611)	(8,2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76)	3,50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402)	(114,559)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894)	(85,0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770	3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18	11,25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28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80)	9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32)	(27,45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32,668	(99,9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78,734)	(214,491)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71,152	(49,8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1,323	(110,6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95	5,1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9	5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300)	(13,4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68)	(26,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99	(144,6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	(73,635)	(60,1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765	1,3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30)	(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75)	(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185)	(42,260)
B07300	其他預付款增加	(7,30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437)	(101,58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422	115,4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2,39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2,505)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3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56,8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985	78,9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2	(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799	(167,4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0,120	277,5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919	\$ 110,120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213, 122, 675)	
加：減資彌補虧損(註 1)	213, 122, 670		
本年度稅後淨利	(33, 530, 518)		
加：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4, 290, 316		
可供分配盈餘		(29, 240, 20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0		
股東紅利-股票	0		
期末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 240, 207)	

註 1：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減資案，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 1060036696 號函准減資、並經經濟部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657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六年底為虧損，擬不發放股利。

附件八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一條：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公司組織為限。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之設定抵押權或其他擔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 …略。 (二) …略。 (三)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u>背書保證之額度</u>： (一)<u>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五十為限。</u> (二)<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u> (三)<u>對本公司轉投資控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亦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u> (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含)。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五(含)。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含)。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含)且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含)。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限額為準。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刪除第五條	第五條：本公司直接投資被保證公司之股權金額在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或直接控制經營者，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含）。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五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控制： (一)<u>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得視需求要求被背書保證企業檢附票據，並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票據，敘明背書保證對象、公司、種類、理由、金額及風險評估結果。</u> (二)上述<u>簽呈、票據</u>應先由財務部審核，評估事項如下：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三)財務部門將評估意見連同<u>簽呈、票據</u>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略。 (五)…略。 (六)…略。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第六條：背書手續及背書金額控制：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背書保證申請單，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票據送本公司申請背書。 (二)上述申請書及票據應先由財務部審核，評估事項如下：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三)財務部門將評估意見連同申請書及票據一併呈董事長核示。 (四)…略。 (五)…略。 (六)…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六條： …略	第七條：…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財務部門之<u>背書保證登記簿</u>，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借款性質、動用狀況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u>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	第八條：本公司財務部門之保證票據（品）登記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及借款性質、動用狀況與日期等有關背書保證及註銷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八條：…略	第九條：…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十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管會規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金額、長期性質</u>	第十二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之公告及申報，均依其規定辦理。 而本公司或子公司之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限額為準。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當期淨值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所載限額為準。 <u>上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第十二條：…略	第十三條：…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文。
第十三條：…略	第十四條：…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改條
第十四條：…略	第十五條：…略	理準則」修改條
第十五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u>第六次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u>	第十六條：本程序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訂定。 第一次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第二次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第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 十四日修訂。 第四次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 第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	增訂修正日期。

附 錄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一)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精密連續沖壓模。
- 二、各種模具治具加工製造銷售。
- 三、各種電機、電氣機械及零件加工製造銷售。
- 四、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銷售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本公司可投資其他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三)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分為壹億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付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依該項印鑑為憑。

第八條：股票如有出讓應填具讓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件。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概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之支付及責任保險之購買，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由董事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遇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存於本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7%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六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額需求，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本公司得依整體資本預算規劃，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總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	五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二	月	八	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二	年	十	月	十五	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二	月	十	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	年	七	月	十	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六	年	七	月	十一	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	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三	年	六	月	十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	七十九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 十一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二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十	日
第 十三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二	日
第 十四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第 十五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 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 十七	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 十八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十九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 二十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七	日
第 廿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 廿二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 廿三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第 廿四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 廿五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二十八	日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國棟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標識。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二十六 日。

附錄三

金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0,101,967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8%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8,157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8%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400,815 股

二、截至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九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盧國棟	1,191,147	2.37%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鈴木教義	6,898,553	13.77%
董事	株式會社 鈴木 代表人：橫山勝登	6,898,553	13.77%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金旆	9,542,212	19.05%
董事	建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基盛	9,542,212	19.05%
獨立董事	江致平	0	0%
獨立董事	黃榮瑞	0	0%
監察人	冠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	359,849	0.72%
監察人	張家賓	86,713	0.17%
監察人	柯長崎	112,843	0.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7,631,912	35.1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559,405	1.12%